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園開放暨場地出借 管理規則

115年1月22日府授教國字第1150650639號函核定
113年12月10日經本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依據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發布新竹縣各級學校及
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
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開放暨場地出借實施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校。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校園係指學校管理之各項場所設施：

- 一、活動中心及禮堂。
- 二、運動場。
- 三、各類球場。
- 四、教室。
- 五、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

第四條 本校場所開放使用應本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並以本校社
區化原則辦理。

前項事務統一由本校總務處辦理。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社
會福利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本校
核准後使用。

在本校開放時間，進入校園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可免提出申
請。

第六條 開放時間：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校園開放。

- 一、週一至週五及寒暑假：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
- 二、例假日：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
- 三、上課時間及其他時段不擬開放，但特殊情況應事先提出
申請，或由校長(或代理人)核可後實施。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其已核准者，
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 二、違反公序良俗。
- 三、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
- 四、有安全顧慮。
- 五、變更活動內容。

- 六、轉讓他人使用。
- 七、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
- 一、酗酒、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
 - 二、流動攤販。
 - 三、聚眾鬥毆。
 - 四、破壞公物。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 八、其他不法行為。
- 違反前項及前條各款禁止事項者必要時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
- 第九條 申請使用管理單位場所實施者，應於使用十四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同意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使用七日前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 每場次為一小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 第一項之場所使用，學校得依實際情況訂定收費標準表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 第十條 申請使用學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設施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 一、因特殊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者，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管理單位者，得延期一次，半年使用完畢。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 三、管理單位因特殊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必須優先使用場所設施時，得於使用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延期辦理，半年使用完畢，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五、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第十二條 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學校之監督指導。

第十三條 使用場所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使用者於使用場所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外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第十四條 本校依本規則所收場所使用費用應依會計法規繳交本府公庫，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

前項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園開放收費標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標準	備註
活動中心 禮 堂	<p>一、禮堂借用以<u>一小時</u>為單位(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每單位收<u>一千元</u>整。</p> <p>二、使用水銀燈照明每單位加收電費<u>三百三十三元</u>整。</p> <p>三、使用舞臺燈每單位加收<u>一百六十七元</u>整。</p> <p>四、使用舞臺空調每單位加收電費<u>一百六十七元</u>整。</p>	<p>一、所收場地租借費用應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p> <p>二、學校如因使用或設備狀況特殊,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標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標準由各校自行訂定之。</p> <p>三、學校出借場所予員工(生)消費合作社適用本辦法。</p>
運動場 操 場	<p>一、運動場借用以<u>一小時</u>為單位(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每單位收<u>一千元</u>整。</p> <p>二、校園活動區用以<u>一小時</u>為單位(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每單位收<u>六百六十七元</u>整。</p> <p>三、使用照明,按其設備情形加收電費。</p>	<p>四、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空調使用費另計。</p>
室內、外 綜合球場	<p>一、羽球場借用以<u>一小時</u>為單位(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每單位收<u>二百五十元</u>整。</p> <p>二、桌球室借用以<u>二小時</u>單位(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每單位收<u>一百元</u>整。</p>	<p>五、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p> <p>六、本校謝絕喜慶宴客之活動。</p>
網球場 籃球場	<p>一、網球場、籃球場借用以<u>一小時</u>為單位(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每單位收<u>二百元</u>整。</p> <p>二、使用照明,每單位加收電費<u>三百元</u>整。</p>	<p>七、凡借用之個人或機關團體得享收費優待時,經本校校長(或代理人)依權責裁決之。</p>
教 室	教室不擬出借,但特殊情況應事先提出申請,由校長(或代理人)核可後,以 <u>一小時</u> 為單位(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每單位每間收 <u>一百六十七元</u> 整。	<p>八、保證金一場地借用費三倍收取為原則。</p>
穿 堂	穿堂不擬出借,但特殊情況應事先提出申請,由校長(或代理人)核可後,以 <u>一小時</u> 為單位(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每單位收 <u>一百元</u> 整。	
地下室	地下室借用以 <u>一小時</u> 為單位(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每單位收 <u>五百元</u> 整。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園開放暨場地出借申請書 編號：

借用者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地			借用設備			
場所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元在公庫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每週() 時 分至 時 分)					
	使用日期(請一個一個填寫清楚):					
收據抬頭: _____						
事務			出 納	總務 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園開放暨場地出借契約書

（以下簡稱乙方）向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當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乙方願遵
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七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
違約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
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
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
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八條：如為長期借之續約廠商或團體，可不必再訂契約，但仍須遵守前項契約
規定。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小 （學校名稱）

乙方： （借用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